

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理、監事人員應遵守須知：
一、理、監事人員因會務參加各種會議申請旅費標準 (107-02)

1.按國稅局北、中、南區域劃分：

北部 \$3,000、中部 \$2000、嘉義縣市 \$1,500、台南縣市 \$500。

2.例外:基隆\$4500、花蓮\$ 4,500、澎湖\$ 5,000、台東 \$,2000、屏東 \$500。

3.例外:高雄縣不得申請旅費

4.多數理、監事參加時,以輪值理、監事申請旅費。

二、上項輪值參加各縣市公會之理、監事人員:每組二人:自行配組未配組者,由理事長指定。

三、接受輪值參加各縣市公會之理、監事人員者,一時無法參加時,應尋求其他理、監事人員代理並事先報備公會。

1.未參加者,處罰緩新台幣:壹仟元整。

四、公會內部每三個月召開之定期會議遵守須知：

(一)請假者:1. 1次者:\$ 500元

2.不得連續2次請假

(二)未請假者:遲到者:15分以上\$ 500元

遲到者:30分以上\$ 800元

未到者:\$1,000元

五、公會內部每個三個月召開之定期(臨時會-需7天前通知)

六、理事長召集理、監事會,參與理事未過半數,召集人於定期會樂捐 \$1,000元;臨時會處罰500元。

七、公會舉辦國內外旅遊,理監事擇一參加,未能參加者樂捐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
八、以上樂捐所得款項,於理、監事人員聯誼會上使用。

九、106.8.30抽籤決定理、監事輪值人員名單、組別如下：

組別	理、監事輪值人員	
1	陳亭聿	李淑慧
2	黃秀鳳	涂美春
3	楊福慶	陳曼麗
4	林京瑩	陳文娟
5	羅清田	蔡美珠
6	顏力車	黃秀春
7	徐停妹	徐滿妹

8	吳明娟	李淑琳
9	陳靖惠	簡居蓮
10	蔡何信	陳惠芳